

广东省数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中文名称为广东省数学会，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rovince Mathematical Society，缩写为 GPMS。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全省数学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团结广大数学工作者，为促进数学的发展，繁荣我省的科学技术事业，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振兴经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加速实现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团体办事机构的挂靠单位是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参加并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发展；
- (二) 编辑出版数学学术刊物与普及性刊物；
- (三) 开展数学普及工作及数学奥林匹克活动；
- (四) 开展促进提高数学教学水平的活动；
- (五) 根据我省建设和科学发展的需要，举办各种数学领域的培训班，讲习班或讨论班等，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
- (六) 对我省涉及数学领域的重要科学技术政策和有关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接

受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数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七)发现并推荐数学领域的人才，奖励、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数学工作者：

(八)提倡会员理论联系实际，重视数学与其它学科的联系，开展有关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两类。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凡承认本会章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为个人会员。

(1)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中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的从事数学或与数学有关工作的科技人员；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

(3)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在研究、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教育、组织管理部门从事数学工作三年以上；或虽非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但已具有相当于以上规定人员的学术水平者；

(4)热心数学研究或数学教育事业，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有关部门的人士。

〈二〉凡与数学相关并愿意支持本会工作的有关科研、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承认本会章程，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为团体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手续：

〈一〉个人会员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由本会会员一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即为广东省数学会会员。

〈二〉团体会员入会，可向本会直接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即为广东省数学会团体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为：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3)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4)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学术活动;
- (5) 优惠获得本会有关刊物和数学资料;
- (6)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二〉团体会员的权利为:

- (1) 参加本会有关的学术活动;
- (2) 优惠取得本会的学术资料;
- (3)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 (4) 可要求本会优先提供咨询服务;
- (5) 可要求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等。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四) 支持并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收取会费的对象为理事单位, 按届(四年)一次性收取, 会费标准: 正、副理事长: 1200 元/年; 常务理事: 700 元/年; 理事: 500 元/年。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决定本学会的任务与工作方针;
- (二)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原则上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为 4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个人和团体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收入；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2 月 5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